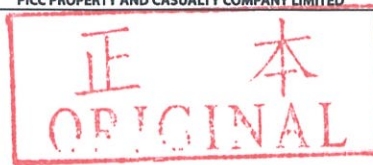




保险单号： PZZK2024310000000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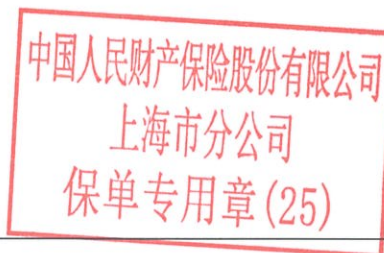


兹因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的投保人凭已签署的投保单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申请投保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明细表、批单和其他相关单证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但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及履行本保险单有关其应履行的或应遵守的条款及条件，并且有关保险的陈述和回答必须具有真实性，这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特签署本保险单，以资证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2月22日

签发地点：中国上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明细表

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人：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10层1001室

被保险人：
1、投保人
2、订立保险合同之前、当时或之后的分所
3、订立保险合同之前、当时或之后投保人和分所的雇员（为投保人或分所履职）

保险期限：一年，自2024年2月23日0时起，至2025年2月22日24时止

连续承保日：2024年2月23日，不承保被保险人连续承保日之前的任何已知风险及可赔情形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承办下列业务时，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该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首次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五）会计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事务所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有关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



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 1、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RMB 20,000,000 ;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20,000,000 ;
3、诉讼费用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RMB 3,000,000 ;
4、施救费用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RMB 3,000,000。

免赔额 : 每次事故 RMB 50,000

年总保费 : RMB 200,000

保险合同争

议解决方式 :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含港澳台)

特别约定 : 1、追溯期：无限追溯，自事务所成立日起。
2、离任注册会计师在被保险人处工作期间代表被保险人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鉴证类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离任注册会计师指在追溯期内曾经是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但在保险期限起始日之前已经离开的注册会计师。
3、保险责任开始前，事务所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全额退还预付保险费，不再收取任何手续费。
4、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原因外，保险公司不得单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依法应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况除外）。
5、发生疑难理赔案件，保险人将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组建的保险职业责任委员会或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沟通协商，投保人有选择权，并将其通过的有效专业意见作为理赔的依据。



- 6、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如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需及时向保险人报备，保险方案不做调整；开展证券服务业务前应当及时与保险人沟通，保险人进行方案调整，具体方案双方协商确定。

- 特别条款** : 1. 附加帐册文件丢失险条款
2. 释义批增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2010年9月20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编号：沪地人保财险（备-责任）（2010）主24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承办审计业务时，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该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首次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与上述经济赔偿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非职业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五）火灾、爆炸。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 （二）被保险人被指控对委托人的诽谤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经法院判决指控成立的；
- （三）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 （四）被保险人从事的非审计业务；
- （五）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责任；
- （六）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六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二）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精神损害；
- （三）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或违约金；
- （四）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前执行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 （五）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不在此列；
- （六）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三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据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提供全部注册会计师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行业准则的各项规定，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要求其执业人员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维护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资格、承办的业务等进行查验时，被保险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资料和信息。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被保险人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有关责任人的注册会计师资格以及执业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与责任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或责任认定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被保险人的投保注册会计师除外）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费按日平均计收。

释义

审计业务包括：

- （一）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五）会计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

委托人是指委托人为与被保险人签有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鉴证业务协议书，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鉴证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利害关系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投资人、债权人。

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发生且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索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诉讼费用是指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依法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和支出的费用及律师费用，包括案件的受理费、申请费、律师费等。

免赔额指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事先约定，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一定金额，损失额在约定的免赔额以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惩罚性赔偿是指由法庭所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



特别条款：

1. 附加帐册文件丢失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依法执业过程中因过失造成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损毁、灭失和丢失，而发生的寻找和恢复这些帐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费用。

对于上述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相应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其他条件不变。



2. 释义批增

本方案及条款所指的审计业务包括：

- (一)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五) 会计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

委托人是指委托人为与被保险人签有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鉴证类业务协议书，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鉴证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利害关系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投资人、债权人等。

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发生且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索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惩罚性赔偿是指由法庭所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

赔偿请求/赔偿要求指因不当行为而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

1. 书面的赔偿要求；
2. 民事诉讼；
3. 仲裁；
4. 调解；和解；
5. 行政或监管调查。

被保险人如在保险期间内获悉任何可赔情形，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其后与该可赔情形相关的赔偿请求应被视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

可赔情形指可能导致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的任何情形、事件或事实根据。

由单一或相关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多个赔偿请求应视为一次赔偿请求。

施救费用包括被保险人为应对突发危机事件而产生的危机管理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在被保险人被立案调查后可以启用。

危机管理费用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聘请危机管理公司或公关公司进行危机管理服务或舆情处理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或支出。

诉讼费用是指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依法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和支出的费用及律师费用，包括案件的受理费、申请费、律师费、咨询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律师费用指对赔偿请求作出抗辩、和解、调解或上诉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它有关费用，保险人同意承保被保险人应对监管调查产生的律师费用。

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指：被保险机构被其他方吸收合并，或向其他方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导致被保险公司不再作为独立存在的法人实体。除上述风险外，还包括开新所以及有分所关闭，也需要及时通知保险公司，通知保险公司后，即可自动将其纳入保障范围。

已知风险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连续承保日（保单首年起保日）即已知悉的被保险人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监管程序、仲裁或判决。

监管程序指监管正式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券服务业务指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前款相关主体重要组成部分或者其控制的主体的审计，其审计对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中的一项达到前款相关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视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